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訂立補充協議就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繼續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至2022年3月31日財政年度。

除了協議期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作出延長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金額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發表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框架協議，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預期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預計需求將上升，並預期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金額將會超出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同時，目前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經常性地繼續發生，故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訂立補充協議就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繼續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至2022年3月31日財政年度。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補充協議

日期： 2020年2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及;
(ii) 天大文控(中國)

延長協議期：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財政年度。

交易性質： 於協議期本集團同意採購，及天大文控(中國) 集團同意提供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包括印刷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設計服務。

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作價基準： 交易的作價將參考市場價格按雙方各自獨立利益及公平商議而釐定，假如在市場沒有可比價格下，交易的作價將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者能獲取的價格。

為確保實施上述商業條款的基準，本集團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採用了標準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i) 每年需考核印刷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的資格，並選擇和更新合資格的印刷供應商名單;
- (ii) 每單採購交易，需要最少兩個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報價比較;
- (iii) 根據收到的報價後，再與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談判，進一步尋求更好的價格和條款;
- (iv) 從有效的報價中，選擇最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並訂立採購協議;
- (v)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是市場中印刷及設計服務供應商之一，故亦與其他獨立的供應商一樣，必須經上述相同的採購程序。

除了協議期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作出延長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現有年度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2019年3月31日	8,000,000港元
2020年3月31日	9,000,000港元
2021年3月31日	9,000,000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金額為 5,444,975港元。而根據最新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管理帳目，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約8,090,000元(相等於約8,980,000港元)，該金額接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經修訂及新年度金額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合約期間之經修訂及新年度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新年度金額上限
2020年3月31日	14,000,000 港元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18,000,000 港元	不適用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19,000,000 港元

經修訂及新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1) 該等交易過去發生的金額；(2)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預計需求；(3) 中國醫藥行業政策；及 (4) 為業務可能進一步增長作緩衝準備。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天大文控(中國)集團供應之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品質具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天大文控(中國)集團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及訂立新的未來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將可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對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提供之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採購需求。

董事會之意見

鑑於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大文控(中國)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持有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數權益，而呂文生先生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認為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另外，馮全明先生為紅塔集團委派的非執行董事，紅塔集團在天大文控(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誠成印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在交易中亦被認為佔有利益。故方文權先生、呂文生先生及馮全明先生並無就批准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訂立該補充協議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該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發出。

由於天大文控(中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在上市規則下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金額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及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2018年5月16日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誠成印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珠海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企業），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紅塔集團分別擁有其60%及40%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4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指 於該公告所載，在指定財政年度之前度預期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最高總額
「框架協議」	指 就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18年5月16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金額上限」	指 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本集團對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最高總額
「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	指 印刷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設計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另有說明）
「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指 於本公告所載，在指定財政年度之預期本集團對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經修訂的最高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就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20年2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協議期。
「天大文控(中國)」	指 天大文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公司代碼：8378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	指 天大文控(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誠成印務及現行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